

古生物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进行，特制订《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我院在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或补考科目），科研能力突出的硕士研究生。以下几类研究生不再评选范围之内：定向委培、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及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学生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四）学风端正，在学期间无不及格或补考科目。
- （五）科研能力突出，参评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增刊、论文集除外），其中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论文优先考虑。论文必须经过导师指导并同意发表。

2.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调研报告、实验报告和案例分析等被实践单位或行政部门采纳，并发挥实际作用。

3.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的学术著作。

4.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主持的校级（含校级）以上科研立项。

5. 结合本学科、专业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归沈阳师范大学所有。

6.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竞赛或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含相对等奖项）及以上奖励。

上述成果应为我院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研究生身份取得，与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且署各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

四、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

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被解除；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研究生期间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 （四）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
- （五）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

五、学院评审程序与组织管理

（一）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学业成绩及相关条件要求，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业成绩单、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证明等支撑材料。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申请，按照学校下达计划名额，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认定、量化赋分，并将拟推荐名单及排序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制定，并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审查、评审和报批工作。

六、学业成绩及学术成果赋分及量化标准

指标项目名称		量化比例	计算方法	类别	分值	评价要求	计算公式
课程学习成绩 (S_1)		30%	课程平均分 乘以量化比 例	在校期间所修全部课程	平均分	1. 学生成绩已学校研究生处网站打印的成绩单为准; 2. 相应学业成绩统计时段内, 有不及格科目, 则不具备申请本次奖学金的资格; 3. 相应课程成绩如按百分计数, 则按实际得分计算; 如以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计分, 则分别赋分为 90 分、80 分、70 分和 60 分。	$S_1 \times 30\%$
科研 学术 成果	学术论 文及学 术著作 (S_2)	30%	总分乘以量 化比例	在学校认定的 T 级期刊, 如在 Science、Nature 等世界顶级期刊及其子刊(1 区); 在 PNAS、《国 家科学评论》《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的论文	100	1. 满分为 100 分; 总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2. 取 5 项突出成果计算; 3. 论文版面一般不少于 2 版; 4.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期刊, 按该办法赋分; 如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则按标准 30% 赋分; 如申请人为其他作者身份则按标准 10% 赋分。 5. 赋分期刊参见《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办法》(沈师大校[2025]83 号); 6. 所有外文论文加分均应有原件 (Online), 所有中文论文必须能在中国知网等国内权威机构检索, 否则不予加分。	$S_2 \times 30\%$
				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80		
				在学校认定的 A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70		
				在学校认定的 B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60		
				在学校认定的 B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50		
				在学校认定的 C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30		
				在学校认定的 D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20		
				在学校认定的 E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10		
				学术著作: 本人为主编	100/部		
				学术著作: 本人为副主编	50/部		
				学术著作: 本人为参与编著	30/部		
	科研项 目 (S_3)	10%	总分乘以量 化比例	主持国家级项目	60	1. 满分为 100 分; 总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2. 本人主持的科研课题全部计算得分;	$S_3 \times 10\%$
				主持省级项目	40		
				主持市级	30		

				主持校级项目	20	3. 参与老师课题研究的仅计算 3 项主要课题，同时总得分不得高于 30 分； 4. 严格审查参与课题情况，对挂名等实际未参与课题研究的不予赋分； 5.横向项目没有参与人，不计参与分数。		
				参与国家级项目	30			
				参与省级项目	20			
				参与市级或校级项目	10			
	科研竞赛、技能大赛获奖，学术报告（S ₄ ）	10%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国际级科研竞赛	100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2. 对组织混乱、获奖审查不严的奖项不予认定赋分；	S ₄ ×10%	
				国家级科研竞赛	80			
				省级科研竞赛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市级科研竞赛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校级科研竞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	30			
				省级学术会议报告	20			
				市级学术会议报告	15			
	校级学术会议报告	10						
	调研、实验实践、案例分析报告（S ₅ ）	10%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被国家级单位或团体采纳	30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2. 材料须被相关部门采纳并发挥实际作用的予以赋分；	S ₅ ×10%	
				被省级单位或团体采纳	20			
				被市级单位或团体采纳	10			
	知识产权（S ₆ ）	10%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主持完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S ₆ ×10%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5			

注：1. 量化评价总分为 100 分。

2. 总分计算公式为：S₀= S₁×30%+S₂×30%+S₃×10%+S₄×10%+S₅×10%+S₆×10%。

3. 科研成果及各类奖励奖项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七、评审要求

（一）对申请人进行量化考核时重点考核科学学术成果及课程学习成绩，并严格按照学业成绩及学术成果赋分及量化标准执行评审工作。

（二）按科研学术成果及课程学习成绩量化赋分后出现并列情况的，可组织申请学生进行现场答辩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综合赋分，确定最终排名：

1.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2.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在各级研究生会中担任部长级（含部长级）以上工作。赋分时，不允许与岗位简单挂钩，应根据每学期的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赋分，述职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赋分；

3. 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研究生学习阶段曾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三）所有未在各类奖学金评选中使用的材料均可使用，不受评选年度限制。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不得再次作为申请材料。

（四）获奖证书未发放的，如有正式批准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公布结果的可作为申请依据。用稿通知、拟发表证明、申请报告等材料不可作为申请依据。

八、本办法由古生物学院负责解释。

古生物学院

2026 年 9 月